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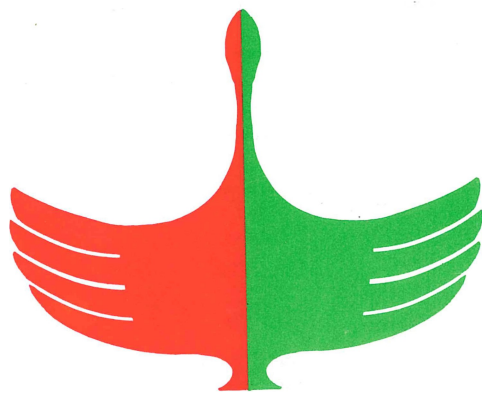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學 樹仁學院

合辦

民法、國際法 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招生簡章

1994—1995



北京大學 樹仁學院 合辦

民法 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招生簡章
國際法

一、宗旨
二、目標
三、特色

秉承兩校優良傳統，推廣學術交流，宏揚中華文化。

培植民法、國際法專業高級人才，為迎接港人治港積極作出貢獻。

1. 經考試獲錄取者，為北京大學註冊碩士學位研究生（自費在職兼讀），為中國國家教委批准並承認其學歷資格，完全按照北京大學有關專業的培養方案進行培養，學習課程，完成學位論文，成績合格，論文答辯通過，由北京大學按章授予承認之碩士學位。在讀期間的學籍管理、成績管理等，均按北京大學有關規章辦理。

2. 全部課程由北京大學派出資深、富教學經驗之教授，到樹仁學院講授指導。亦可由北京大學及樹仁學院雙方同意、聘請國內外其他學府教授講授某門課程。

3. 完全照顧到在職人士進修高級學位之需要，毋須放棄現有工作，而可用公餘學習。如因某門課程學習或撰寫論文工作需要，到北京大學的時間，通常須符合規定要求。具體時間安排因人而宜。

4. 照個人志願、興趣與抱負，在北京大學導師指導下，潛心鑽研專門題材，以求取得優異成績。

本課程經中國國家教委批准，完全依照北京大學研究生院規定課程設計，精心編排。現開設之學科，專業為：

四、課程結構

（1）民法

民法學專業應修課程，包括下列十一科

第一外國語【不計學分】

民法總則專題【四】

物權法含房地產法專題【三】

債權法含合同法專題【四】

比較民商法專題【三】

知識產權法專題研究【三】

企業法與公司法專題【三】

保險法專題【三】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三】

婚姻家庭繼承法專題研究【三】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三】

（2）國際法

國際法專業應修課程，包括下列十二科

第一外國語【不計學分】

國際法基本理論【三學分】

中國對外關係史專題【三】

國際私法專題【三】



- 五、申請入學資格：
1. 國際貿易法專題【三】
 2. 國際投資法專題【三】
 3. 國際金融法與國際稅法專題【三】
 4. 外交與領事法【二】
 5. 香港基本法中的國際法問題【三】
 6. 海洋法與空間法【四】
 7. 歐共體法專題【二】
 8. 聯合國與國際組織【三】
1. 港澳台及國內來港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者
2. 國內外大學或香港認可大專院校有關專業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必須能聽、說、閱讀及書寫中文
4. 年齡一般在四十歲以下
5. 品格良好、身體健康
6. 除北京大學與樹仁學院合辦的法律本科學位課程一九九四年應屆畢業生外，申請人須獲兩名推薦人（高級講師或相當職稱以上、中學校長）書面推薦
- 根據就讀專業要求，通常學制為二至三年。但考慮到在職兼讀，學習年限可酌予延長

- 六、學習年限：
- 根據就讀專業要求，通常學制為二至三年。但考慮到在職兼讀，學習年限可酌予延長

七、報名：

日期：一九九四年五月廿五日至六月廿五日

地點：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樹仁學院

手續：1. 出示學歷證件、在職證明及身份証正本，交存副本

2. 填妥入學申請表。

3. 繳交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二張、及報名費壹佰伍拾港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4. 交存二名推薦人之推薦書

- 八、入學考試：
- 日期：一九九四年六月廿六日至廿八日（星期日—二）
- 地點：樹仁學院（依准考証編定之課室對號入座）
- 科目：民法專業須考 (1) 英語 (2) 民法學 (3) 民事訴訟法
- (4) 綜合考試（包括：法學理論、憲法、刑法、民法、訴訟法）
- 國際法專業須考 (1) 英語 (2) 國際法 (3) 國際組織
- (4) 綜合考試（包括：法學理論、憲法、刑法、民法、訴訟法）

- 九、學費：
- 全學年學費港幣壹萬柒仟元，分上、下兩學期繳交
- 入學考試由北京大學、根據全國高等院校，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入學考試要求，單獨命題並評分。考試合格者，由北京大學發給錄取通知書，即取得入學資格
- 研究生於收到錄取通知書後，應於指定日期內，辦理入學手續，及以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向樹仁學院繳交學費，逾期將取消其入學資格。在研習期間需到北京大學時，其往返旅費，及在北京大學的宿膳費，均由學員自付

- 十、開學：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星期六）

北京大學 樹仁學院 合辦

除上項碩士課程外，尚有：

世界經濟

中國古代文學

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中國古代文學
中國近代史

法律專業文憑及學位課程

詳情見各該課程招生簡章（函索即寄）